

条文 2.1.23(“环境宜居” 第 8.1.7)

审查要点:

1. 建筑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和设置垃圾收集设施，按规划配垃圾收集站，应能具备定期冲洗，消杀条件，并能及时做到密闭清运。
2. 在垃圾容器和收集点布置时，重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环境卫生与景观美化问题，相对位置固定。做到密闭或设置方便使用冲洗和排水设施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建筑施工图；
3. 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。